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9月8日，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9月12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600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该期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冷墩机、攻丝机、断料机、车床、搓丝机、打头机等设备，以钢材、润滑冷却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墩等工序生产滚子，经冷墩/切丝、搓丝/攻丝/车加工等工序生产轴件；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滚子25吨、轴件200吨。该

期项目劳动定员4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8月13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许可证，2024年4月2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Q4P284X001Z，有效期限：2024-04-23至2029-04-22。

该期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6月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和11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墩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润滑冷却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边角料：车加工、切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约19.7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润滑冷却油：项目润滑冷却油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每2年需更换一次，每次0.5t/2a；废润滑冷却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残次品：加工后的产品需对尺寸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量约为0.3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冷墩机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油雾液滴及VOCs，油雾液滴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及过滤装置进行收集净化，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收集的废油量为0.3t/a，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过滤棉：经油雾净化器过滤的油雾进入过滤棉进一步过滤，经过滤油雾后废过滤棉量为0.14t/a，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活性炭：项目所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5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39-49”类危险废物，危

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量为0.05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0.001t/a；废抹布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 验收项目名称 |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 |         |         |           |         |         |
|--------|-------------------------------|---------|---------|-----------|---------|---------|
| 验收监测时间 | 2024年6月4日                     |         |         | 2024年6月5日 |         |         |
| 名称     | 实际产能                          | 设计产能    |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 设计产能    | 生产负荷（%） |
| 滚子和轴件  | 0.70t/d                       | 0.75t/d | 93.33   | 0.69t/d   | 0.75t/d | 92.0    |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墩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72mg/m<sup>3</sup>、0.00557kg/h，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mg/m<sup>3</sup>。排气筒（DA001）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68.00%~70.89%，油雾处理效率为78.37%~85.19%；排气筒（DA004）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88.77%~93.5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8mg/m<sup>3</sup>，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墩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

大值为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润滑冷却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

废润滑冷却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4800h，该期项目冷墩工序与原有项目注塑工序均为年工作30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冷墩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557kg/h，则VOCs排放量为0.01671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因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依托原有项目，故VOCs排放量为两个项目申请VOCs总和，原项目VOCs：0.0148t/a，该项目VOCs：0.0081t/a，合计VOCs：0.0229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